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陳 宜 靖

相 對 人 正 成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丘 揚 祖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裁 定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之仲裁判斷主文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成立在案，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止共計3個月之工資新臺幣（下同）16萬8,000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影本1份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仲裁判斷主文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仲裁判斷主文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16萬8,000元之仲裁判斷主文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4 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王元佑